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1248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1 年 9 月 4 日接獲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樓、○○樓及○○樓（○○）違法經營日租套房計有 9 間，出入之外國觀光客頻繁，導致影響居民居住安寧及公共安全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消防局人員至該址進行稽查，查得上開地點

1 樓有張貼「○○」之簡易市招，現場有 2 名奧地利籍旅客準備入住該址，經其等 2 人表示入住 9 月 13 日 1 日，1 日房價為新臺幣（下同）500 元，由臺灣友人於○○網站訂房。復經原處分

機關依「○○」於○○網站（ xxxxx）刊登之飯店聯絡電話為「 xxxxx」，經原處分機關向電信單位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租用。復查訴願人於線上旅館預訂服務公司○○網站（ xxxxx）刊登 6 種房型【帶共同浴室之宿舍間（2 名成人）、8 床混合宿舍單人床位、家庭間（4 位成人）、8 床位女宿舍間之單床、雙床間（單獨浴室）、雙人間（設有私人浴室）】計 9 間客房， 2 晚房價共計 1,100 元至 5,600 元不等，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1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09797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表示意見，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9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

第 10131248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6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營業登記地址有本市萬華區○○○路○○段○○號及○○號、○○號共計 3 戶，出入口多達 4 處以上，原處分機關未盡實地查證之責，僅憑廣告紙張、2 位路過外籍旅客、網站內容及營業登記地址等資料即認定訴願人違法予以裁罰，原處分機關處罰對象錯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消防局人員至前往事實欄所述地點進行稽查，查得上開地點 1 樓有張貼「○○」之簡易市招，現場有準備入住之 2 名奧地利籍旅客表示，其等 2 人入住 9 月 13 日 1 日，1 日房價為 500 元，由臺灣友人於○

○○網站訂房。復查「○○」於○○網站（xxxxx）刊登之聯絡電話為「xxxxx」，經原處分機關向電信單位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租用。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公司登記中所營事業資料有「○○」，然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且訴願人於

線上旅館預訂服務公司○○網站（xxxxx）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有民眾檢舉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照片 6 幀、○○股份有限公司傳真回覆文、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畫面及上開網站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實地查證，僅憑網站內容及營業登記地址等資料即認定訴願人違法，原處分機關處罰之對象有誤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

、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經查本件 101 年 9 月 13 日民眾檢舉現場檢查紀錄表上

記載：「……現場有 2 名奧地利旅客準備入住，表示入住 9 月 13 日 1 天，1 天房價為

500

元……。」及○○○網站（xxxxx）刊登「○○」之飯店聯絡電話為「xxxxx」，經原處分機關向電信單位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租用，有○○股份有限公司傳真回覆文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空言主張其並非本件違規行為人，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乃以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其違規經營房間數共計 9 間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